



# 宜春创新党政领导包联机制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江西省宜春市司法局组织的“学思践悟新思想 砥砺奋进新征程”党员培训班在袁州区水江镇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 尹慧慧 摄

近年来，江西省宜春市创新建立党政领导包联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加强法治建设，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形成“一盘棋布局、一张图谋划、一体化推进”的依法治市新格局。

一是坚持高位部署，以上率下，“一盘棋”包到位。宜春市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把党政领导包联法治建设工作作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一项重要措施，明确“市、县两级同步推动，党政领导班子全员参与，县、乡两级全面覆盖，‘一盘棋’推动法治建设”的包联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领导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同时，出台《宜春市党政领导包联县(市、区)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全员参与，采取“党政领导+市直部门+法学专家+法律顾问”的“四包一”模式，组成13个包联小组，对10个县(市、区)、3个功能区的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迅速行动，落实到位，建立县(市、区)领导包联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机制。目前，全市共安排218名县(市、区)领导包联196个乡镇(街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覆盖包联机制。

二是坚持精心谋划，突出重点，“一张图”联到位。为落实好包联机制，宜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围绕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为民和基层依法治理等方面，对加强基层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问题短板进行系统研究，梳理出20项重点工作，制定包联工作“路线图”和“任务表”。按照工作部署，包联小组每季度至少到包联地方开展一次工作，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对当地法治建设领域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进行调研督导，帮助解决法治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工作水平。

包联工作开展以来，市党政领导到包联地方督促指导法治建设工作12次，各县(市、区)向包联市领导汇报本地法治建设工作14次，与市包联单位进行座谈13次，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提供法律咨询63次，为包联地方的法治建设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智力支持。

## 宜春擦亮“有法帮你”品牌推动法律服务提档升级

为进一步深化“有法帮你”法律服务实践，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提档升级，近年来，江西省宜春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法律服务品牌，加速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建强平台 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

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和对法治的新需求，宜春市践行司法为民，牢固树立“民生无小事，公共利益无小事”的工作理念，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让群众“找法有门、靠法有路”。健全机构，织密服务网络。为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宜春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整合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律师、鉴定、仲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业务职能，推动市、县、村三级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同时，建立“四纵五横”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布局，努力让群众获得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四纵”即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五横”即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89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2593个。全市189个乡镇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通过各网点建设布局，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零距离”法律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解决法律难题。

整合资源，提供“零距离”服务。为有效解决法律服务资源不均等问题，宜春市积极整合资源，在市、县、乡三级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法律服务中心、综治中心，将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法律服务资源打包入驻，通过网络、热线、手机等多元化渠道，建立“线上+线下”“现场+远程”服务模式，实现群众法律服务“一扇门进入、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此外，宜春市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部队、人社局劳动仲裁院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市司法局联合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会等部门，共同打造宜春市劳动争议“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中心，由律师事务所派员驻点参与调解，率先在全省建立劳动者维权联动对接机制，实现法律援助与劳动仲裁的“无缝对接”。

## 宜春“三调联动”绘就基层社会治理新“枫”景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为实现矛盾纠纷“控制在源头、化解在当地”的目标，近年来，江西省宜春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促进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 夯实基层基础 展现新“枫”貌

“感谢‘老娘舅’，这个调解方案我们接受，可以据此对这块‘纠纷地’重新进行权属划分。”不久前，奉新县上富镇村民陆某和刘某在专职人民调解员“老娘舅”的见证下握手言和，这起因土地纠纷引发的信访积案得以圆满化解。

近年来，奉新县从具有10年以上群众工作经验的村支书、村主任中择优选聘，建立一支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的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实施“三心四法”调解法，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老娘舅”调解工作室品牌，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据统计，目前，宜春市共有人民调解

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处理。接到委派后，西村镇人民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并分别与原告、被告通过“面对面”方式进行调解。调解员释法说理和耐心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优化流程 打通公共法律服务堵点

宜春市通过提供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为让群众不出村就能获得法律服务，宜春市建立“乡乡通”远程视频终端系统，利用无人律所、微信可视化等信息化手段，通过“线上+线下”“现场+远程”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实现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共享。同时，加强所站对接，全市80余家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与180余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立对接机制，有效破解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不足等难题。

针对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及军人家属、退役军人等群体，宜春市推行法律援助“点援制”，创新“申请受理+自主接单+案件回访+质量监督”模式，受援人通过“网上下单”选择律师，足不出户即可享受高质量法律服务。

针对重度残疾、重病人员、孤寡老人及留守儿童，宜春市开辟法律服务“绿色通道”，设立专门接待窗口，设置流程指引标识，提供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优先办理、费用减免及法律援助律师上门服务。今年以来，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7000余件。

### 聚焦需求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宜春市通过提供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为让群众不出村就能获得法律服务，宜春市建立“乡乡通”远程视频终端系统，利用无人律所、微信可视化等信息化手段，通过“线上+线下”“现场+远程”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实现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共享。同时，加强所站对接，全市80余家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与180余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立对接机制，有效破解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不足等难题。

### 强化衔接联动 描绘新“枫”光

近日，在宜春市袁州区西村镇人民调解员努力下，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据了解，原告梁某与易某是朋友关系。10年前，易某向梁某借款。出于朋友情分，梁某把钱借给易某夫妇，并写好借条。近几年，梁某多次上门催讨无果，直至2022年10月易某意外死亡，易某妻子彭某也未将借款归还。梁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给西村

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处理。接到委派后，西村镇人民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并分别与原告、被告通过“面对面”方式进行调解。调解员释法说理和耐心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宜春市出台《关于健全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指导意见》，市、县两级法院与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行业调解组织、民间调解组织进行全方位对接，打造了宜丰法院“130”机制、铜鼓法院“和安庭”、丰城法院“母婴坐上+乡村法庭”等一批调解品牌。

据宜春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职能部门、行业协会、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对接，打造诉源治理特色品牌，推动诉前调解由法院唱“独角戏”向各单位“大合唱”转变。仅2022年，全市民商事立案数出现历史拐点，同比下降10.9%；案件受理基数较大的丰城市、袁州区民商事立案数分别下降21.4%、10.4%。

### “一站式”解纷 打造新“枫”景

今年3月，宜丰县一小区车棚突发大火，导致23名业主的电动车、自行车被烧毁。

火灾发生后，业主、物业公司、电动车电池专卖店多次协商赔偿方案，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宜丰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主导下，该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法院驻中心法官、中心首席人民调解员介入进行联合调处，从不同角度向当事人说理讲法，根据业主车辆受损程度进行分类，找准纠纷堵点。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轮番调解，最终，各方当事人在赔偿金额上达成一致，由电动车电池专卖店向23名业主支付赔偿金38000元，物业公司因管理不当支付赔偿金21000元，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近年来，宜春市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只进一扇门、解纷万家事”改革，全市10个县(市、区)因地制宜，按照工作指引和“流程图”，全覆盖建成县、乡、村综治中心(矛调中心或调解室)，构建起“综合受理、接诉即办、调解为主、诉讼断后”的实质性解纷体系。

实践中，“多中心”集成为“一中心”，“多平台”融合为“共同体”，依托县综治中心、整合信访接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讼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平台，广泛吸纳仲裁机构、律师团队、志愿组织、心理服务团队等多方力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叶婷

### 统筹规划 确保公共法律服务落地生根

为有效解决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重视不够、建设标准不高等问题，宜春市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确保公共法律服务落地生根。

统一实施标准。宜春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宜春市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经费保障、服务规范、管理要求、能力建设等标准，不断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同时，制定《宜春市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将调解、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15个法律服务项目细化为36个发展指标和59个数字指标，按照“统一规划、标准规范、功能完善、运作高效”的思路和“一年打基础、两年求突破、三年创特色”的总体安排，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示范创建。2021年，宜春市启动实施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示范点创建为抓手，出台《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截至目前，全市189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两化”建设达标，经逐级申报验收，好中选优，高安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丰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靖安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万载县鹤峰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万载县高村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被授予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示范点”称号。

强化制度保障。宜春市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市、县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纳入平安建设、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法规考试制度，切实抓好“关键少数”。

郭启荣

###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持续优化发展“软环境”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宜春市司法局推动各执法部门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按照规范性文件程序做好法制审核、挂网公示等工作。同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幅度，避免随意执法、任性执法。目前，市农业农村局等13个部门已完成裁量标准修订工作。

依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宜春市司法局联合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出台《宜春市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实施方案》，从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审理机制3个方面提出8项措施。同时，逐步推行减负清单制度，今年以来，共有294个执法单位(部门)制定实施柔性执法清单，其中，免罚事项3402项，适用免罚清单案件19.8万件，免罚金额2978.2万元；减轻事项782项，适用减轻清单案件1万件，减轻金额3344.1万元；从轻事项736项，适用从轻清单案件1121件，从轻金额1282.4万元；不予强制事项210项，适用不予强制清单案件8件。

优化涉企行政执法方式。宜春市司法局聚焦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清单。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检查任务重、检查频繁的重点执法领域，推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模式，形成“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截至11月15日，已形成“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175项。

### 精准服务惠民助企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加大法律服务供给力度。目前，宜春市1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34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此外，该市制定“有法帮你”服务清单，让群众遇到困难找法“有门”、靠法“有路”。截至目前，全市共受理公共法律服务工单17.9万余条，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402件，常住人口受援率达万分之十二以上。

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宜春市持续开展“全过程”法律服务、“公益集结号”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律师进企业召开座谈会68次，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111次，与293家企业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开展法治培训52次，出具法律意见书132份，调解矛盾纠纷144件。

### 高效解纷防范风险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探索制定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宜春市司法局在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6个执法领域制定企业合规指导清单制度，指导企业排查法律风险，将事后处罚向事前指导延伸。截至目前，6个市直部门共制定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132项，有效推动了执法部门从“以罚代管”的粗放型管理模式向“监管、帮扶、指导”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转变。

杨小荣

## 宜春市司法局“三大行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杨小荣